**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关于章程的修订说明**

根据省教育厅关于《福建省民办高校章程修订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41号）和省民政厅关于《福建省民办专科学校决策机构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学校办公室对《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第一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41号）文件要求，**在学校章程第六条办学宗旨中，**增加了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”，和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育的公益性”，并删除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”。同时，把培养目标由“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能型专门人才”，修改为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”。

第二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41号）文件要求，**对第八章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，**按文件范本要求，结合学校自身实际，对本章内容进行全面调整。

第三，根据省民政厅关于《福建省民办专科学校决策机构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，**在第五章管理体制部分，**增加了董事会人员产生规定等相关要求。

第四，根据省教育厅关于《福建省民办高校章程修订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要求，**在第十章章程修订部分，**增加了章程修改的条件。

第五，根据学校发展实际，一是把**第五条发展目标**，由“成为全国最专业和全面的移动互联网设计、研发、运营人才的教育与培训基地”，修改为“成为区域最专业和全面以“数字+”为主体的研发、设计、运营人才的教育与培训基地”。二是把**第九条专业设置**，由“学校依据省市经济结构调整、人才市场需求的实际需要，依托网龙集团及福州软件园区内的产业，集中力量加强建设，优先设置和发展面向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急需的专业，逐渐形成以计算机和艺术设计专业为特色，多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结构。并在原有专业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适时调整、优化学校的专业结构。”，修改变“学校依据省市经济结构调整、人才市场需求的实际需要，充分发挥举办方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网龙公司）产业、技术和人才优势，调整优化专业结构，优先设置和发展服务数字经济所急需新一代信息技术专业，形成以数字产业化为特色，产业数字化协调发展的专业结构”。三是**将第四十条，**由“建设一支结构合理、业务精良、教风优良的师资队伍”,修改为“建设一支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能力突出的师资队伍”。此外，**根据院改校的实际，在相关表述上进行了调整**。